

成都体育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成体院学位[2022]1号

为适应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下称硕士生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保证硕士生导师队伍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以及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硕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学校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有计划地进行遴选，并建立导师考核评估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定期进行导师资格的再认定，实行有增有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2、遴选硕士生导师必须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内进行，并从学校学科建设的全局出发，有利于巩固和加强现有学位授权点建设，提高研究生的教育质量，培养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3、遴选硕士生导师应注意导师梯队结构合理，保证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招生。对具有博士学位，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遴选硕士生导师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人的德、才、学、识进行全面考察。

5、申报硕士生导师者，仅限在本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授权点申报。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硕士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6岁。50岁以下申报者应具有硕士学位。38岁以下申报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有艺术类硕士学位。

3、具有丰富的第一线教学经验，同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掌握本学科的前沿知识及发展趋势，能承担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

4、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指导硕士研究生阅读有关专业外文书籍、资料等。

(二) 近 3 年 (截止申报日) 科研成果量化条件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量化条件

学科	专 业	条 件			
		论文或著作 (A)	科研项目 (B)	成果获奖 (C)	科研经费 (D)
体育学	体育教育训练学 (术科方向)、民族传统体育学、运动舞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①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CSSCI (不含扩展版) 发表论文 1 篇; ②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SCI/SSCI 全文收录论文 1 篇; ③或 CSSCI (不含扩展版) 收录论文 2 篇。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以第一完成人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	获科研项目立项经费不低于 0.6 万元。
体育学	体育教育训练学 (理论方向)、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体育产业学、中外体育史、体育翻译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①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CSSCI/CSCD (均不含扩展版) 发表论文 1 篇; ②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SCI/SSCI 全文收录论文 1 篇; ③或 CSSCI/CSCD (均不含扩展版) 发表论文 3 篇。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	获科研项目立项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新闻传播学	新闻学				
	传播学				
临床医学	运动医学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临床				

注: 1、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指我校在职教师作为通讯作者指导我校学生发表的论文; 发表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科研项目不含校级科研项目、教改课题; 科研经费不含横向课题经费; 独立或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不含教材), 每部著作可折算 2 篇中文核心; 在《体育科学》《中国运动医学杂志》发表的学术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每篇折算 2 篇; 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每篇折算 2 篇, 在非核心期刊发表并转载者折算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其它学术成果视其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2、(A) 必须满足, (B) (C) (D) 条件应符合一项。

3、申报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硕士生导师, 还应具有五年以上临床实践经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量化条件

专业学位名称	条 件				
	论文或著作(A)	科研项目(B)	成果获奖(C)	科研经费(D)	业务能力(E)
体育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①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CSSCI(不含扩展版)发表论文1篇; ②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SCI/SSCI全文收录论文1篇; ③或CSSCI(不含扩展版)收录论文2篇。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以第一完成人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	获科研项目立项经费不低于0.6万元。	具有较丰富的体育教学、训练、指导经验, 工作业绩突出, 在相应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艺术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完成人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②本人获全国舞蹈类、音乐类大赛优秀及以上奖项; 或省舞蹈、音乐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③本人(排名前3)原创舞蹈或音乐艺术作品获全国舞蹈类、音乐类大赛优秀及以上奖项; 获全国大学生艺术节展演、全国体育院校艺术类专业展演、全国运动舞蹈大赛专业展演、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表演类项目、全国国际标准舞(体育舞蹈)锦标赛、全国大学生或体育院校国际标准舞(体育舞蹈)锦标赛专业组前6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④本人(排名前2)原创舞蹈或音乐艺术作品获省舞蹈类、音乐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获省大学生艺术节专业组展演、省运动舞蹈大赛专业组展演、省少数民族运动会表演类项目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具有较丰富的舞蹈或音乐艺术教育、创作、表演指导经验, 工作业绩突出, 在相应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

新闻与传播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①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CSSCI/CSCD（均不含扩展版）发表论文1篇；②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SCI/SSCI全文收录论文1篇；③或CSSCI/CSCD（均不含扩展版）发表论文3篇。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完成人获①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②中国新闻奖；③中国范长江新闻奖；④四川省政府新闻奖；⑤中国广告长城奖；⑥中国公益广告黄河奖；⑦中国互动网络广告创意奖；⑧中国艾菲（EFFIE）奖；⑨四川省公益广告奖。	获科研项目立项经费不低于1万元。	具有较丰富的新闻、传媒及相关业界工作实践经验。
中医			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五年以上的临床实践经验。
翻译			具有较丰富的翻译实践经验。		
旅游管理			具有较丰富的旅游行业工作实践经历和相关教学经验。		
文物与博物馆			具有较丰富的文博行业指导经验，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突出。		

注：1、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指我校在职教师作为通讯作者指导我校学生发表的论文；发表论文不含会议论文；科研项目不含校级科研项目、教改课题；科研经费不含横向课题经费；独立或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不含教材），每部可折算2篇中文核心；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体育科学》《中国运动医学杂志》发表的学术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每篇折算2篇；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每篇折算2篇，在非核心期刊发表并转载者折算1篇核心期刊论文，其它学术成果视其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2、申报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符合（A）（B）（C）（D）条件一项以上；（E）必须满足。

3、申报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符合（A）（B）（C）（D）条件一项以上；（E）必须满足。（A）（B）（C）（D）（E）均必须同申报专业保持一致。相近或相关专业的成果需由同行专家认定。

4、申报新闻与传播、中医硕士、翻译硕士、旅游管理、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符合（A）（B）（C）（D）条件两项以上；（E）必须满足。

三、遴选程序

符合条件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1、个人申报

申请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申报专业限1个，并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成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一）、《申报研究生指导教师师德师风评议表》（附件二）、《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科研获奖、科研经费、出版专著登记表》（附件三）、《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论文登记表》（附件四）、《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成果获奖（非科研成果获奖）登记表》（附件五）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科研成果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师德师风评议

申请人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进行评议。在《申报研究生指导教师师德师风评议表》（附件二）填写评议结果，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师德师风评议实行“一票否决”制，即评议结果为“不合格”者不能申报研究生指导教师。

3、资格审核

各培养单位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将师德师风评议结果为“合格”、已审核科研成果原件、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者的《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科研获奖、科研经费、出版专著登记表》（附件三）（含纸质版、电子文档）、科研成果材料复印件报送至科研处，《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论文登记表》（附件四）（含纸质版、电子版）、论文复印件报送至图书馆，《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成果获奖（非科研成果获奖）登记表》（附件五）（含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

4、培养单位推荐

各培养单位根据科研处、图书馆、教务处的审核结果，向研究生院推荐符合条件者，将符合条件的申报者的学位证书复印件、《成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一）、《申报研究生指导教师师德师风评议表》（附件二）、

《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科研获奖、科研经费、出版专著登记表》（附件三）、《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论文登记表》（附件四）、《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成果获奖（非科研成果获奖）登记表》（附件五）、《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符合条件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六）、《校外人员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附件七）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研究生院。

5、聘任及公示

研究生院复核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遴选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者予以聘任。

6、岗前培训

研究生院组织新聘任的硕士生导师进行岗前培训。

7、申请人必须实事求是地填报有关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8、各培养单位须按学校的统一安排做好推荐和审核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材料报研究生院，逾期不予受理。

9、外聘导师申报参照《成都体育学院外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执行，申报材料由各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四、导师资格审定

学校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后可聘为我校硕士生导师。

五、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4月23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成都体育学院遴选硕士生导师实施办法》（2021年版）废止。

附件一：《成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附件二：《申报研究生指导教师师德师风评议表》

附件三：《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科研获奖、科研经费、出版专著登记表》

附件四：《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论文登记表》

附件五：《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成果获奖（非科研成果获奖）登记表》

附件六：《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符合条件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七：《校外人员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成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